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况；
2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（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，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，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）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14:30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26楼1号会议室。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其荣先生。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5,646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2,65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9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992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,595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,992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3,74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66%；反对 1,38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5%；弃权 5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91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925%；反对 1,38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673%；弃权 5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